

证券代码:688676 债券代码:118063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债券简称:金 05 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7
----------------------------	---------------------------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9号)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盘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6,715,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75.1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574.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2122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和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合理配置,规范本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余额(截至2026年6月3日)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03899010500277389	--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406601003000003071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1)、全资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甲方2、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1),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甲方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即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 甲方授权保荐代表人陈鑫、陆耀耀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书面要求通知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7
-------------	-----------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会议议程和审议事项	表决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90.7823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7823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0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伍悦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8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家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在任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07,200	97.43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364,528	90.656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1.00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正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律、胡剑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38
-------------	-----------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九届员工工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3%。本次提前回购解除32,180,000股质押股份后,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32,180,000股股份,本次质押后,张春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8,1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春芳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业务,并再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6月2日,张春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180,000股股份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购回交易完成后相应股份质押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张春芳	32,1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3%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2日
解除数量	139,400,000股
解除比例	30.0%
解除后质押数量	28,200,000股
解除后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66%
解除后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

张春芳女士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已于2026年6月3日再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2,18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序号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	-----------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解除暨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3%。本次提前回购解除32,180,000股质押股份后,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32,180,000股股份,本次质押后,张春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8,1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春芳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业务,并再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6月2日,张春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180,000股股份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购回交易完成后相应股份质押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张春芳	32,1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3%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2日
解除数量	139,400,000股
解除比例	30.0%
解除后质押数量	28,200,000股
解除后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66%
解除后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

张春芳女士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已于2026年6月3日再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2,18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序号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	-----------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nfo@ps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采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先生,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轮值总裁杨玲女士,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王金梅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董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股东及“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对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邮箱info@pss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会议联系人:金璇
电话:0898-66811301-302
邮箱:info@ps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9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发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3日,在公司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伍悦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自本次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伍悦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自本次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39
-------------	-----------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付大彬先生个人辞职辞去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伍悦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伍悦、陈洪、林晨、洪斌、邓斌	伍悦
提名与选举委员会	陈洪、陈洪、洪斌、洪斌、邓斌	陈洪
审计委员会	陈洪、洪斌、洪斌、洪斌	陈洪
提名委员会	邓斌、洪斌、洪斌、洪斌	邓斌

注:陈洪先生、邓斌先生、邓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邓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	-----------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湖南湘冶金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冶金治”)持有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435,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湘冶金治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728,7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湘冶金治出具的《关于减持株冶集团股票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湘冶金治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0,728,700股,减持比例为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湘冶金治	58,435,410股
减持后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47,706,710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4.4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23
-------------	----------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可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为15.23元/股,调整为15.0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及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作为征集人拟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1)。

4.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及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 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作为征集人拟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 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6.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名单的归属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通过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见证并出具了相应报告。

7.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45
-------------	-----------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期实际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不含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是否逾期未履行担保义务	本期担保是否有担保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47,771.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0
最近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474,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V 经审计总资产(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W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Y 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Z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与中国政府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县支行签署了《小企业保证合同》,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771.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无)

(四)担保额度调整情况(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	-----------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湖南湘冶金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冶金治”)持有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435,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湘冶金治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728,7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湘冶金治出具的《关于减持株冶集团股票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湘冶金治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0,728,700股,减持比例为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湘冶金治	58,435,410股
减持后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47,706,710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4.4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一)调整事由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和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 ₀ -V 其中:P 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5.23-0.20=15.03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系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授予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5.23元/股调整为15.03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系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22
-------------	----------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6月3日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JOSHUA LI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15.0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次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被担保人名称	本人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俊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2561050794X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27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江西区金山路1号
注册资本	31185.8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6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营业收入	99,424.5	98,587.08
净利润	89,348.65	88,062.27
总资产	10,094.50	10,680.71
净资产	39,274.64	149,058.13
净利润	-603.6	-13,286.64

注:上表营业收入按冲抵口径列示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事项《小企业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政府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县支行
3. 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0336010126290625924382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其中均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 主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
6.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担保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相应费用。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江西源丰的预计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自然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8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未实施的担保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